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辐审[2025] 13 号

关于黑龙江桦川储能装备实证风电项目 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桦川县国能朗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桦川储能装备实证风电项目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黑龙江中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桦川储能装备实证风电项目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蓝辐环评估[2025]013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线路整体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桦川县，建设内容包括：黑龙江桦川储能装备实证风电项目（调度暂命名为桦 12 通风电场）新建单回 220kV 线路，线路长度 18.1km，其中架空线路 18.1km。本项目接入现有佳联甲线的间隔，并将间隔改名为佳通线。项目建设总投资 3114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14%。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工作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在施工场地内及附近路面洒水、喷淋；对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施工后要及时进行表土剥离恢复、植被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要做到及时清运。

（三）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电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满足如下要求：（1）合理设计并保证设备及配件加工精良；（2）控制绝缘子表面放电。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要特别关注绝缘子的几何形状及关键部位材料的特性，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3）减小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在安装设备时，保证所有的固定螺栓都可靠拧紧，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4）塔基上设置警示标识、禁止攀爬标识等；（5）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专用章